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公告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告乃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顯著低估本公司之基本因素及發展前景之價值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行使其酌情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及依然生效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時。

建議股份購回(包括進行股份購回之時間及價格以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量)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乎市況而定，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將增加每股盈利，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將能維持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建議股份購回(資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後之營運所需。

由於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故建議股份購回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林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